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odie@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030031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103003156及認證碼：5EDC0987DE下載附件檔案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檢送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就設立未滿2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等事宜之公告1份，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旅行業營運，為協助旅行業暫時紓困及短期資金調度運用，本局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64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4月6日觀業字第10930009691號、109年10月7日觀業字第10930041372號、110年4月7日觀業字第11030008662號公告，同意未滿2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者，得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並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6個月為限，合先敘明。
- 二、鑒於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加以跨國旅遊業務大部分停擺，嚴重影響旅行業營運，爰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64條第2項規定，再次公告設立未滿2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向本局申請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

十分之九，不受同規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有關2年期間規定之限制，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會員旅行業得向本局申請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十分之九，惟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期間不予列入前開2年期間之計算。

三、另前業已申請暫時發還或延緩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者，考量國際疫情仍未減緩，爰同意該等業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6個月為限；如逾期未提出申請，且亦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交通部



局長張錫聰